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布施行，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擬具「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調整審查作業說明。(第六條)
- 三、因應修法敘述修正學習階段用語(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 三、刪除條文。(第二條)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因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敘述，故學校新增「 <u>幼兒園</u> 」之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u>十三</u> 條第 <u>四</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u>十一</u> 條第 <u>三</u> 項規定訂定之。	因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次序變更。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轄屬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	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
第 <u>二</u> 條 本辦法適用資格為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未能安置於各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及 <u>幼兒</u> ，學校及 <u>幼兒園</u> 得向本府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第 <u>三</u> 條 本辦法適用資格為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未能安置於各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學校得向本府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一、因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敘述，故對象新增「 <u>幼兒</u> 」，學校新增「 <u>幼兒園</u> 」之用詞。 二、考量特殊教育概念已包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故刪除「前項所稱…方案」 三、條次變更。
第 <u>三</u> 條 學校及 <u>幼兒園</u> 研擬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	第 <u>四</u> 條 學校研擬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	一、因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敘述，故學校新增「 <u>幼兒園</u> 」之用詞。 二、條次變更。
第 <u>四</u> 條 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第 <u>五</u> 條 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條次變更。

<p>一、依據。 二、目的。 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原因說明。 四、實施方式。 五、期程。 六、經費概算。 七、人力資源。</p>	<p>一、依據。 二、目的。 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原因說明。 四、實施方式。 五、期程。 六、經費概算。 七、人力資源。</p>	
<p>第五條 <u>學校及幼兒園</u>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據相關實施計畫期程規定研擬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陳報本府審查。</p> <p>若有特殊情況者，得隨時陳報本府審查。</p>	<p>第六條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u>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u>前研擬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陳報本府審查。</p> <p>若有特殊情況者，得隨時陳報本府審查。</p>	<p>一、因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敘述，故學校新增「<u>幼兒園</u>」之用詞。 二、修正方案實施程序，依據各項實施計畫規定期程辦理。 三、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本府為辦理本方案，應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進行審查。</p>	<p>第七條 本府為辦理本方案，應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進行審查。</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本府召開審查會審議並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需求，修正或退回重新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p>	<p>第八條 本府召開審查會審議並得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修正或退回重新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p>	<p>一、因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敘述，故對象新增「<u>幼兒</u>」之用詞。 二、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u>申請學校及幼兒園</u>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p> <p><u>學校及幼兒園</u>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領有相關合格特教教師證書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擔任教學工作。</p>	<p>第九條 <u>申請學校</u>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p> <p><u>學校</u>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領有相關合格特教教師證書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擔任教學工作。</p>	<p>一、因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敘述，故學校新增「<u>幼兒園</u>」之用詞。 二、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申請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審核結果確實執行，執行情形列入本府訪視重點。</p> <p>學校及幼兒園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學校及幼兒園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其成效，並彙整實施成果報本府備查，並作為審核未來年度申請計畫之參考。</p>	<p><u>第十條</u> 申請學校應依審核結果確實執行，執行情形列入本府訪視重點。</p> <p>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其成效，並彙整實施成果報本府備查，並作為審核未來年度申請計畫之參考。</p>	<p>一、因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敘述，故學校新增「幼兒園」之用詞。</p> <p>二、修正「計畫」為「計畫」。</p> <p>三、條次變更。</p>
<p><u>第十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相關補助款支應。</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相關補助款支應。</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 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92148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資格為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未能安置於各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校及幼兒園得向本府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第三條 學校及幼兒園研擬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

第四條 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原因說明。
- 四、實施方式。
- 五、期程。
- 六、經費概算。
- 七、人力資源。
- 八、預期效益。

第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據相關實施計畫期程規定研擬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陳報本府審查。

若有特殊情況者，得隨時陳報本府審查。

第六條 本府為辦理本方案，應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進行審查。

第七條 本府召開審查會審議並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需求，修正或退回重

新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

第八條 申請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學校及幼兒園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領有相關合格特教教師證書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擔任教學工作。

第九條 申請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審核結果確實執行，執行情形列入本府訪視重點。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學校及幼兒園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其成效，並彙整實施成果報本府備查，並作為審核未來年度申請計畫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相關補助款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